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 二、对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12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7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09,929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 439,049 股，回购价格为 12.980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及价格将参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林朝南 陈羽

2020 年 4 月 28 日